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072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

被告 玉縈國際有限公司

清算人 蘇健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6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自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